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10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列名受支付公益團體方案申請須知

壹、依據

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104年7月14日公布施行)。

貳、申請資格及條件

- 一、接受緩起訴處分金之對象以下列團體或機構為限：1. 公益團體。2. 地方自治團體。〈申請之公益團體，應為依人民團體法相關規定設立之社會團體，且在彰化地區服務著有成效者。〉
- 二、在本署轄區內，依法律負有犯罪防治、更生保護、被害人補償或法務部法律宣導、扶助有關之上開機構及團體，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優先支付之對象。
- 三、須向本署提出完整之方案計畫。

參、申請及審查時程

- 一、受理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 105 年 06 月 17 日止前將申請資料送達本署並同時進行初審。
- 二、審查時間：於 105 年 06 月 20 日至 105 年 08 月 12 日期間進行實地審查、書面審查及決審等作業。
- 三、決審結果：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

肆、申請方式

應以正式公文檢具方案執行計畫書及下列文件資料，於受理申請期間內，向本署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表 A)
- 二、方案送件檢查表(表 B)。
- 三、執行計畫書(一式二份)：
 - (一)組織資料：
 - (1) 合法成立之公益團體證明。
 - (2) 該團體之統一編號(表 C)。
 - (3) 現任董監事或理監事名單、成立宗旨、工作項目及運作績效(表 C)。
 - (4) 最近二年服務內容及績效書面報告。
 - (5) 向其他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經費補助情形(表 C)。
 - (6) 最近二年經費預算、決算書及年度預算經費概況。

●成立未滿二年者，自成立之日起之服務內容及績效書面報告●

- (二)活動方案資料：

- (1) 方案經費預算書(表 D，含申請本補助款、自籌款與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款金額及其分別所占比例)。

(2) 方案邏輯模式架構(表E)。

(3) 方案詳細計劃書。

伍、申辦流程

- 一、收件後，由本署觀護人室針對申請文件是否完備，進行初步審核，未完備者，限期補具，逾期未補，則駁回申請。
- 二、申請資料完備者，將邀請機構至本署進行口頭報告或實地前往機構查訪，由本署委請專家學者進行審核與提供意見，並將審核結果提交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進行決審。
- 三、決審結果將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並以書面通知各機關團體，通過申請者應由該機構之代理人簽署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

陸、其他事項

- 一、經本署審查合格之受支付對象，應按申請計畫執行，並按季(第一季：3月底前、第二季：6月底前、第三季：9月底前、第四季：11月底前)檢呈相關核銷單據過署審查，金額不得勻支或抵用。
- 三、申請之相關表格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站-緩起訴暨認罪協商區-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區內下載。
- 四、有任何問題，請與承辦人賴群揚觀護人或蔡國強觀護人聯繫，聯絡電話：04-8357274轉分機182、175